

北京阳光喜铺婚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喜铺婚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2018年7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6日。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洋、李岩、张素贞针对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王洋、李岩、张素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且未出具《无异议函》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对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后的第9个工作日止。

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该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承诺（承诺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四、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煦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4层401室。

联系电话：010-65182091

电子邮箱：540354402@qq.com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喜铺婚礼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